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的2017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7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17年5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前（香港時間）（即2017周年成員大會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17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注意，201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周年成員大會。為了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給閣下，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2017周年成員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2017 周年成員大會」 |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
| 「《章程細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回購授權」 | 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8 號決議案 |
| 「《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 「本公司」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參與重選董事」 | 將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退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 |
| 「董事」或「董事局」 | 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成員 (視乎情況而定) |
| 「執行總監會」 | 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
| 「香港特區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發行授權」 | 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7 號決議案 |
| 「最後可行日期」 | 2017 年 3 月 29 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通告」 | 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至第 14 頁的 2017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 「決議案」 | 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 |
| 「《證券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馬時亨教授 (主席)**

梁國權 (行政總裁)

陳黃穗 *

陳阮德徽博士 *

鄭海泉 *

周永健 *

方正博士 *

關育材 *

劉炳章 *

李李嘉麗 *

文禮信 *

吳亮星 *

石禮謙 *

鄧國斌 *

黃子欣博士 *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 2017 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主席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馬時亨教授、陳黃穗女士、陳阮德徽博士、文禮信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91 條及第 92(a) 條輪流退任。除吳亮星先生將不會參與重選連任外，另外 5 位退任董事將會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參與重選連任。

有關重選文禮信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之建議，經考慮他們的個人意願及董事局成員接任的計劃安排，他們參與重選的前題是，他們獲重選後將分別留任一年及兩年（即分別至本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

參與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1。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95(b) 條，董事局推薦委任包立賢先生及周元先生為新董事。因此兩項關於推選他們為新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提呈 2017 周年成員大會。待包立賢先生及周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為新董事後，他們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包立賢先生及周元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1。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見下文），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即第 7 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 7 號決議案），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第 7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 7 號決議案作出調整）（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所述及第 7 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上述的最高折讓率是經過考慮持份者過往的意見後首次實施，而有關的發行及折讓額度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額度。

回購授權（即第 8 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 8 號決議案）回購股份，其數目不得多於第 8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 8 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 2 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 71 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重選董事、有關推選新董事及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五點零八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 2007 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及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馬時亨教授
謹啟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每年度，董事局檢視各董事的表現，以確定他們付出充足的時間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職務，並對董事局負責。經過該檢視，董事局對各董事（尤其參與重選董事）在過去一年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局的討論及決策均表滿意。

除下文另有披露外：(1) 參與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2) 有關參與重選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馬時亨教授，現年 65 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非執行主席。他於 2013 年 7 月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繼他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後）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教授亦為本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集團成員的公司董事。

馬教授具有銀行及金融界以及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共事的豐富經驗。他現為富衛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並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馬教授曾任下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3 日離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9 日離任）及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2015 年 12 月 2 日離任），以及曾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16 年 2 月 3 日離任）。在 2002 年與 2007 年間，他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在 2007 年至 2008 年 7 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教授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

馬教授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他於 2014 年 10 月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 2016 年 10 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馬教授於 2009 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馬教授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的重新委任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本公司之 2014 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超過 99.8% 表決贊成推選馬教授為董事。於 2016 年，馬教授出席了所有本公司召開的董事局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和成員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教授在 270,00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他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馬教授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並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除非另有提早終止），為期三年。馬教授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香港特區政府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馬教授每年可收取的酬金為 1,730,000 港元。

陳黃穗，現年 70 歲，自 2013 年 7 月起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陳太現任香港小童群益會副主席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她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多年，現為其名譽副會長。陳太現時亦為國際消費者聯會的贊助人。

她曾為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2007 年 4 月 1 日離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2016 年 7 月 1 日離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副主席（2017 年 1 月 1 日離任）、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會主席（1997年12月1日離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2014年1月1日離任）、醫院管理局成員（1997年12月1日離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2010年4月1日離任）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2006年11月1日離任）。

陳太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及其榮譽院士。她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

作為一位在公共事務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太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並連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陳太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陳太仍屬獨立人士，並建議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她為董事。陳太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上的重新委任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本公司之2014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超過99.9%表決贊成推選陳太為董事。於2016年，陳太出席了所有本公司召開的董事局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和成員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太在10,67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她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陳太與本公司於2014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17年5月7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陳太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17年5月8日起直至(i) 2017年5月17日，如陳太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i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0年5月7日（以較早者為準），如陳太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陳太的酬金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陳太每年可收取的酬金為4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太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阮德徽博士，現年67歲，自2013年7月起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工程委員會成員。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集團成員的公司董事。

陳博士現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行政及資源）、物流及運輸課程中心總監、及其國際學院顧問。她現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顧問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會成員。陳博士是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的榮譽資深會員及該學會婦女組織的全球顧問。

陳博士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2014年12月1日離任）及環境諮詢委員會（2015年1月1日離任）的成員，以及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會長（2015年1月1日離任）。在1995年與2002年間，她曾擔任政府的運輸署副署長。在2000年與2002年間，陳博士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

陳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作為一位在香港特區政府、物流及運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並連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陳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陳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建議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她為董事。陳博士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的重新委任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本公司之 2014 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超過 99.9% 表決贊成推選陳博士為董事。於 2016 年，陳博士出席了 80% 本公司召開的董事局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和成員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陳博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陳博士與本公司於 2014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 2017 年 5 月 7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陳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直至 (i) 2017 年 5 月 17 日，如陳博士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 (i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0 年 5 月 7 日（以較早者為準），如陳博士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陳博士的酬金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陳博士每年可收取的酬金為 500,000 港元。

文禮信，現年 68 歲，自 2010 年 7 月起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亦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他曾任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2015 年 1 月 17 日離任），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發展局成員（2015 年 1 月 17 日離任），以及英國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的董事會成員（2013 年 9 月 30 日離任）、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 年 1 月 1 日離任）及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委員（2012 年 2 月 7 日離任）。

在 1971 年至 2000 年期間，文先生任職怡和集團，並於 1994 年至 2000 年期間出任該集團的集團常務董事。其後，直至 2007 年 4 月，文先生出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常駐於香港，期間並兼任摩根士丹利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摩根士丹利亞洲行政總裁。

文先生畢業於伊頓公學，並持有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他亦曾於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並連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文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建議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他為董事。文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的重新委任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本公司之 2011 年及 2014 年周年成員大會上，均有超過 99.8% 表決贊成推選／重選文先生為董事。於 2016 年，文先生出席了所有本公司召開的董事局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和成員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文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文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4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屆滿。根據文先生的個人意願及本公司董事局成員接任的計劃安排，本公司擬與文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起直至 (i) 2017 年 5 月 17 日，如文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 (ii) 本公司 2018 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結束，如文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文先生的酬金列於

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文先生每年可收取的酬金為 500,000 港元。

石禮謙，現年 71 歲，自 2007 年 12 月起加入董事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是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石先生曾任下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8 日離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6 日離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 日離任）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12 日離任）。他亦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2015 年 1 月 1 日離任），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 25 日離任）。

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他於 199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13 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並連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基於石先生的個人利益，他沒有參與有關討論）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評估的要求，以及（其中包括）石先生於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中所作出的公正及中肯意見後，認為儘管石先生在董事局服務已超過 9 年，他的獨立性仍得以保持。此外，石先生多年來擔任香港特區立法局議員的獨特經驗，俾使他能就董事局及本公司在處理與接觸不同政治團體、公眾及香港特區政府時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建議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他為董事。石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的重新委任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本公司之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超過 97.5% 表決贊成推選／重選石先生為董事。於 2016 年，石先生出席了超過 80% 本公司召開的董事局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和成員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石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4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屆滿。根據石先生的個人意願及本公司董事局成員接任的計劃安排，本公司擬與石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起直至 (i) 2017 年 5 月 17 日，如石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 (ii) 本公司 2019 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結束，如石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石先生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石先生每年可收取的酬金為 500,000 港元。

建議之新董事

除下文另有披露外：(1) 包立賢先生或周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2) 就包立賢先生及周先生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包立賢，現年60歲，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於2000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亦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0年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為投資銀行家，其最後擔任的有關職務為施羅德亞太區駐港企業財務主管。包立賢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於2010年退任）及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退任）。他現時亦為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主席。

包立賢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現代及中世紀語言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待包立賢先生的推選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他簽訂一份自201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即2017年5月1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需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參與重選。按董事局的決定，包立賢先生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

本公司已收到包立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待包立賢先生獲推選為新董事，他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立賢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立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相信，憑藉包立賢先生在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豐富經驗，尤其是在公用事業領域上，他的加入將對董事局有所裨益。

周元，現年61歲，於2016年6月退休前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首席策略官。他於2008年加入中投並負責不同範疇的職務包括另類資產、直接投資、資產配置，以及金融和庫務。在這之前，周先生帶領芝加哥商業交易所的亞洲業務發展部。自2001年至2005年期間，他任職財務研究員及顧問，工作範疇涵蓋資產管理、私募基金、對沖基金、風險模式、金融軟件架構及財務市場改革；並且曾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多間外資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自1998年至2001年期間，周先生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交易所的財務、庫務、風險及結算部門。自1994年至1998年期間，他擔任瑞士銀行中國區主管負責該銀行於中國的投資銀行、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自1988年至1994年期間，周先生任職於波士頓的道富銀行，並創立及主管其研究部門。在這之前，周先生於美國布蘭迪斯大學任教。周先生於中國北京大學及美國布蘭迪斯大學接受教育。

待周先生的推選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他簽訂一份自201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即2017年5月1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需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參與重選。按董事局的決定，周先生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

本公司已收到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待周先生獲推選為新董事，他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相信，憑藉周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金融界的豐富經驗，他的加入將對董事局有所裨益。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 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5,906,422,065 股。按已發行 5,906,422,065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 590,642,206 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相信向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局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6 年 | | |
| 3 月 | 36.66 (經調整) | 33.88 (經調整) |
| 4 月 | 36.94 (經調整) | 35.39 (經調整) |
| 5 月 | 37.25 | 35.55 |
| 6 月 | 39.50 | 36.45 |
| 7 月 | 44.50 | 38.75 |
| 8 月 | 44.15 | 41.70 |
| 9 月 | 43.85 | 41.80 |
| 10 月 | 43.80 | 42.00 |
| 11 月 | 43.70 | 38.60 |
| 12 月 | 39.10 | 37.20 |
| 2017 年 | | |
| 1 月 | 39.60 | 37.80 |
| 2 月 | 41.50 | 39.40 |
| 3 月* | 43.65 | 41.05 |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周年成員大會（「2017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a) 馬時亨教授；
 - (b) 陳黃穗女士；
 - (c) 陳阮德徽博士；
 - (d) 文禮信先生；及
 - (e) 石禮謙先生。
- (4) 推選包立賢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
- (5) 推選周元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
-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C)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D) 就本第7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7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於涉及第7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 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8)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8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c) 本第 8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7 年 4 月 10 日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香港時間）（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才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3. 享有出席 2017 周年成員大會及投票的權利：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 2017 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 2017 周年成員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4.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82 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派發予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 2017 年 6 月 5 日向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凡登記地址在紐西蘭及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新的股份（「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5. 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6. 就第 3 號決議案而言，五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為董事。馬時亨教授、陳黃穗女士、陳阮德徽博士、文禮信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條及第 92(a) 條在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1 內。股東謹請注意，於本公司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文禮信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參與重選連任的年期將分別至本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
7. 第 4 號及第 5 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包立賢先生及周元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包立賢先生及周元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1 內。本公司已收到包立賢先生及周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他們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他們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第 7 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41 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 7 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她／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第 8 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2。
10.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帳項。綜合帳項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帳項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帳項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1. 2017 周年成員大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進行登記。